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朱隆鳳即張隆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01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4 代 理 人 周培彬

05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4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9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10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11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2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13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14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16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7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8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20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21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22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23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24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25 第205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26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27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28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29 案。

30 (一)債務人名下有分別於西元2005、2003、2014年出廠之汽車、

01 機車，然已逾越財政部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  
02 年數，形式外觀上並無經濟價值，且均設有動產抵押權，尚  
03 難認為上開車輛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而債務人所有未辦  
04 保存登記建物門牌為花蓮縣○里鎮○○里00鄰○○000號

05 (下稱系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依卷附花蓮縣政府地方稅  
06 務局玉里分局函復之房屋稅籍資料顯示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  
07 幣(下同)15,300元，且系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折舊年數已  
08 達54年，又衡以此類拍賣標的在強制執行拍賣實務上，普遍  
09 投標應買意願低落之情狀，本件如轉換為清算程序分配後，  
10 債權人可能反而一無所得，徒增債務人因程序進行所衍生之  
11 費用負擔，消耗其原可得支配還款之資源，而債務人亦可能  
12 於清算程序終結後獲法院裁定免責，對債權人更難謂有利。  
13 從而，系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客觀上既難以換價而不具變現  
14 性，爰依本條例第64條第3項、第99條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  
15 之外。此外查無債務人存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則其盡力清償  
16 之標準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判斷。

17 (二)再觀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其收  
18 入略高於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而支出狀況則與系爭民  
19 事裁定之認定相同，本即有相當程度之可信度，況查115年  
20 均有提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客觀因素存在，是更生方  
21 案履行期間內勢必亦將遇有必要費用增加之情形，然債務人  
22 仍是以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為基準，當能認為其已然  
23 有節約之決心，自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  
24 準。而債務人所提出作為清償者，亦已高出收入扣除必要支  
25 出之八成，顯見其為清償所做出之努力，當可認為是符合盡  
26 力清償之標準。

27 (三)再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數據顯示，自101年至113  
28 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4.71%，此數額亦可作為  
29 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  
30 例為22.32%，亦已高於前開所述之平均清償比例，顯能保

01 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綜核前情，本院審酌債務人之收入及  
02 財產狀況，並考量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衡平、債務人之  
03 償債能力等因素，認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04 當、可行，是為求清理債務之效，法院自應認可其更生方  
05 案。

06 (四)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數額已可認  
07 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行在現  
08 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  
09 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10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  
11 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  
12 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  
13 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  
14 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  
15 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  
16 所示之更生方案。

17 (五)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  
18 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設定有動產抵押，  
19 其於更生程序中以預估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  
20 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  
21 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  
22 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  
23 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依舊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  
24 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  
25 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  
26 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  
27 益。

28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9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30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1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2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3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4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5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6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07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08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9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0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附件一：更生方案

17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0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7,505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421,198
5. 清償總金額：		540,360
6. 清償比例：		22.3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銀行	1,136
2	中信銀行	705
3	富邦銀行	29
4	永豐銀行	492
5	玉山銀行	289

(續上頁)

01

6	兆豐銀行	191
7	裕融公司	1,098 (暫予保留)
8	和潤公司	1,090 (暫予保留)
9	合迪公司	1,254 (暫予保留)
10	裕富公司	969
11	勞工保險局	253
每月還款金額		7,505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合迪公司、裕融公司及和潤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